

证券代码：300214

证券简称：日科化学

公告编号：2022-008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本次投资公司的设立和拟投资项目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概述

1、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科化学”）根据公司战略需要，拟使用自有资金2,880万元与山东宏旭化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旭化学”）、山东恒裕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裕通投资”）共同成立东营市汇能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合资公司成立后拟投资建设锂电池电解液项目，主要经营产品有碳酸乙烯酯（EC）、氯代碳酸乙烯酯（CEC）、碳酸亚乙烯酯（VC）、氟代碳酸乙烯酯（FE）等。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致力于化学高分子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在主营业务产品应用领域不断扩大、行业稳定成长、化工产业转型发展及国家“碳中和”战略的背景下，公司积极把握产业链延伸及一体化的成长新机遇，多元化布局精细化学品、新能源新材料等领域。根据公司发展战略，近年来公司先后投资建设“年产33万吨高分子新材料项目”、“年产20万吨ACM装置和20万吨橡胶胶片项目”、“年产20万吨烧碱技术改造项目”、“复合料智能装备项目”等。其中“年产20万吨烧碱技术改造项目”的副产品种包括氢气和氯气，氢气在未来能源结构转换

中或将发挥重要作用，公司将借机积极开展氢气在新能源领域应用的探索研发；同时氯气作为生产氯代碳酸乙烯酯（CEC）的原材料，在电解液相关产品的制备中亦有应用空间。另外，公司现有改性剂产品在新能源电池等组装材料中也有相适性。公司已在化工领域投资经营多年，在帮助下游客户提供解决方案的过程中，不断拓展产品应用，积累高分子结构与性能的数据，具备完整的高分子助剂材料合成研发及应用体系，公司在发挥烧碱联产氢气、氯气的产能优势、加快推进产业链纵向延伸与横向耦合的同时，可以利用现有高分子助剂积累的技术优势持续助力合资公司电解液项目各类产品的开发，提升其核心竞争力。因此，本次在新能源领域的投资项目可以与公司在建项目、部分主营产品下游拓展应用以及研发体系产生协同效应。基于对我国新材料、新能源领域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结合本次交易合作各方的平台优势，为将来获得长期增量发展空间，故公司拟参与本项目投资，本次投资的顺利推进有利于公司前瞻性战略的实施，并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和抗风险能力。

2、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蒋荀先生、胡耀飞先生对此议案回避表决。本次投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作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3、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主要交易方基本情况介绍

合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8,000万元，均以货币方式出资，出资人基本信息如下：

序号	出资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是否为关联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1	日科化学	91370700757497098J	刘大伟	--	2,880	36%	货币
2	宏旭化学	913705000906866237	慈夫山	是	2,640	33%	货币

序号	出资人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是否为关联方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出资方式
3	恒裕通投资	91370220MA7E3BCA7B	宋云杰	否	2,480	31%	货币
合计	--	--	--	--	8,000	100%	--

1、关联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1) 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宏旭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慈夫山

注册资本：3030.303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山东省东营市东营港经济开发区港北二路南港西二路东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5000906866237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尚吉永等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出口；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12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101,632.13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104,401.75 万元，净利润 8,492.55 万元。

(2)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泰安鲁民投金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鲁民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实际控制方为山东民营联合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鲁民投”），鲁民投董事尚吉永先生为宏旭化学实际控制人。该关联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7.2.3 第（三）项规定的关联关系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

宏旭化学成立以来依法存续，经营及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

2、非关联交易方的基本情况

名称：山东恒裕通投资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宋云杰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注册地址：中国（山东）自由贸易试验区青岛片区长白山路 888 号 101-59 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20MA7E3BCA7B

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宋云杰等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2021 年 1-12 月的主要财务数据（未经审计）：总资产 0 万元，净资产 0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 0 万元，净利润 0 万元。

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

三、拟成立合资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东营市汇能达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具体名称以工商登记为准）

注册资本：8,000 万元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品）（不含危险品及易制毒化学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危险化学品生产；有毒化学品进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以上信息均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为准。

四、投资协议的主要内容

拟签订的投资协议包括以下主要内容：

甲方：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山东宏旭化工有限公司

丙方：青岛恒裕通投资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丙三方共同出资新设立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公司名称三方可另行协商确定）。为了规范公司的组织和行为，维护公司、股东及债权人的合法权益，特制定本合作协议。

1、公司概况：合资公司注册资本 8000 万元人民币，公司的住所、法定代表人、经营范围、经营期限等基本信息情况，以公司章程约定且经工商部门登记、备案为准。

2、项目概况：项目属于新能源材料领域，公司以公正、合法及平等互利的原则进行经营，通过管理创新、技术创新和客户需求，不断提升产品质量、增加产品品种、扩大市场份额，实现股东三方利益最大化。

3、股权比例经双方协商，对出资方式、注册资本、股权比例分配如下：

甲方：以现金方式出资，持有合资公司 36% 的股权。

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持有合资公司 33% 的股权。

丙方：以现金方式出资，持有合资公司 31% 的股权。

4、股东依法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任免管理者等权利。

5、除三方另行书面约定，任何一方各自拥有并根据本协议提供的各种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材料配方、材料结构、知识产权、设备及工艺图纸、专有技术、客户信息、应用信息等，合作方对此应承担严格且必要的保密责任；未经对方许可，不可告知任何第四方。

6、合作方的权利与义务

战略合作需要各合作方共同努力才能实现预期效果，故需要对三方的权利和义务作如下规定：

（1）各合作方的权利

- 1) 各合作方有要求其他方如约提供服务的权利;
- 2) 各合作方有向其他方提出必要质询的权利;
- 3) 各合作方有对其他方未履行相关约定而带来损失予以追索经济赔偿的权

利;

4) 各合作方有对其他方未履行保密约定而带来损失予以追索经济赔偿的权利;

(2) 各合作方的义务

1) 各合作方有按本协议如期履行的义务;

2) 各合作方有及时回复对方质询的义务;

3) 各合作方有对其他方提供的技术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保密信息承担保密责任的义务;

7、在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可以提前终止合同：

(1) 合资公司的设立未能经过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

(2) 合资公司因严重亏损而不能继续营业。

(3) 由于不可抗力的事件，如严重自然灾害或战争等，致使合资公司无法继续营业。

(4) 各合作方协商一致同意提前终止本协议的。

8、本合作协议自三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此协议一式叁份，三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遵循客观公平、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的原则，经交易各方协商一致的结果，各方均以现金形式出资并约定投资各方同一时间进行出资，各方均按照出资金额确定其投资的权益比例，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根据投资协议（或经各方协商确定），合资公司的董事会成员拟定为 5 名，其中由公司指派董事 3 名，占合资公司董事会席位的二分之一以上，合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最终会计处理以公司审计机构确认后的结果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本次投资标的拟投资建设锂电池电解液相关项目，合资公司成立后，公司将与合作方对投资项目开展可行性研究，并提交公司董事会

或股东审议。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锂电池电解液的产业政策适用于鼓励类第十九条“轻工”第 14 款的规定：“锂离子电池用三元和多元、磷酸铁锂等正极材料、中间相炭微球和硅碳等负极材料、单层与三层复合锂离子电池隔膜、氟代碳酸乙烯酯（FEC）等电解质与添加剂；废旧电池资源化和绿色循环生产工艺及其装备制造”。由此可见，锂电池电解液产品属于国家鼓励类，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

2020 年 11 月 2 日，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明确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左右；到 2035 年，纯电动汽车成为新销售车辆的主流。根据中汽协发布的数据，2021 年 1-12 月我国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量 354.5 万辆，同比增长 159.5%；销量 352.1 万辆，同比增长 157.5%。随着我国提出“碳中和”的远期发展目标，电动汽车和锂电池进入高速放量期。锂离子电池由四大核心材料组成：正极材料、负极材料、电解液、隔膜。锂离子电池的原理是在充电时正极材料中所含的锂离子透过隔膜运动并嵌入至负极石墨层中存储，而在放电时存储在负极中的锂离子脱嵌并运动回正极，在这一过程中电解液担当着“血液”功能（即运输锂离子）。因此，电解液的主要下游为各类锂离子电池，根据高工锂电的统计数据，截至 2020 年动力电池是电解液下游第一大应用端，占比达 35%，这主要得益于新能源汽车近年来在全球主要汽车市场的蓬勃发展。根据 EVTank、伊维经济研究院、鑫椏资讯等预测 2025 年全球锂电池需求预计超过 2TWh，带动电解液总需求突破 250 万吨。

在“碳中和”的大背景下除新能源汽车外，新能源发电（光伏、风电等）配套的电池储能也将在未来迎来市场爆发期，锂电池需求将会持续增加。储能是推动能源转型变革和能源互联网发展的重要支撑技术，有助于构建清洁低碳、安全高效的能源体系。2020 年国家大力发展电力储能项目，根据国家发改委 2020 年中印发的《2019-2020 年储能行动计划》，“十三五”期间，储能要由研发示范向商业化初期过度；“十四五”期间，实现商业化初期向规模化发展转板。锂电池作为最具优势的储能技术之一，未来的需求量巨大。

公司可以利用合资方的丰富的行业运营经验、上下游一体化优势、与当地政府的沟通协调能力、大型项目的投建经验等，使项目在最快的时间内建成达产，从而有效提高项目的回报、降低合资公司的经营风险。

因此，本次成立合资公司进行锂电池电解液项目投资具有重要战略意义，符合项目相关产业发展规划与产业政策，基于新能源汽车、储能等新能源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公司在锂电池电解液领域进行布局，借助合作各方的资源优势，为公司多元化发展打下基础，有利于提升公司盈利能力，发挥公司与关联方的协同效应，助力公司长远发展。

七、存在的风险

1、本次对外投资的合作各方尚未正式签署投资协议，本次投资的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尚需对合资公司投资项目进行可行性研究，并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审议，最终能否审批通过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正式实施后，若合资公司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的营收规模将进一步增加，公司的经营决策、运作实施和风险控制难度将有所增加，对公司管理水平也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因此，公司存在着能否建立更为完善的内部约束机制、保证企业持续运营的经营管理风险。

4、公司将积极开展后续工作，并根据该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八、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本年年初至披露日，公司与上述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的金额为243.6万元，关联交易内容为向宏旭化学购买原材料甲基丙烯酸甲酯。

九、履行的审批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2年1月27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

本次投资金额在3,000万元以下且未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的5%，根据《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独立董事及中介机构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独立董事对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构成影响，符合公司的业务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经审核，我们认为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投资行为，符合公司战略所需，是在公平、公正、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关联交易定价均参照市场价格确定，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也不会对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董事会在审议表决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均进行了回避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此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保荐机构对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交易价格由各方遵循自愿协商、公平合理原则，共同协商确定，有利于提高公司的未来竞争力。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十、备查文件

-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 4、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5、中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山东日科化学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二年一月二十八日